

經濟部協助產業永續發展補助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促進產業創新，提升產業競爭力，產業創新條例（以下簡稱產創條例）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制定公布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。經濟部於九十九年八月四日依據產創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，訂定經濟部協助產業永續發展補助及輔導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為使本辦法與母法之規定及定義相符，並因應實務需求修正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辦法訂定之宗旨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酌以修正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三、依據產創條例第二條規定，修正補助及輔導對象資格條件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、第十九條)
- 四、依據產創條例第七十條規定「針對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嚴重違反環境保護、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規定，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，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獎勵或補助」，爰新增對應條文。(新增條文第四條之一)
- 五、依據產創條例第七十條規定，修正申請補助者聲明事項，並修訂聲明不實經發現者，本部或所屬機關得採取之措施態樣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六、將設備及附屬設施之購置納入補助款之科目範圍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七、配合實務運作需求，刪除補助計畫執行期限及補助款限制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八、配合實際審查需要，新增審查項目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九、配合實務審查內容之合理性，調整審查會議之審查內容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
- 十、配合實際審查流程需求酌以調整處理期間及修正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)
- 十一、明確限期改善之規定，刪除難有明確認定標準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)
- 十二、配合實務運作之需求，將其他機關納入經費來源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)